

星展證券交易優惠(「本推廣」) –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持有本行證券戶口的 DBS Account 客戶及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客戶」)。
3. 客戶參加本推廣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行將在客戶的戶口內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4. 就本推廣而釐定的交易價值以本行記錄為準。
5. 證券交易可能涉及其他費用和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最新的《銀行服務收費表》或與本行職員聯絡。
6. 本行將按其在交易當日釐定的匯率計算交易金額的港幣等值。
7. 本行可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8. 客戶不可同時享有本推廣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優惠。
9. 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方可參與本推廣。每位客戶只可獲享本推廣的優惠一次。
1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特定條款及細則

甲、新證券客戶低至 0% 經紀佣金推廣優惠(「0% 經紀佣金優惠」)

11. 0% 經紀佣金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新證券客戶：
 - a. 於推廣期內開立本行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之下的證券戶口或財富管理證券戶口，而且並沒有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持有任何本行的證券戶口(不論以單名或聯名方式)；或
 - b. 於推廣期內由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之下的證券戶口提升至財富管理證券戶口(與第 11a 條所指的戶口統稱為「**新證券戶口**」)。
12. 在下文第 14 條的規限下，新證券客戶於有關經紀佣金優惠期(根據以下表一的新證券戶口開立日期釐定)內透過新證券戶口經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及/或星展 mBanking 流動理財及/或星展 digibank 買入任何上市證券，有關交易可獲全數經紀佣金回贈(「**經紀佣金回贈**」)。

表一：

新證券戶口開立日期	經紀佣金優惠期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由新證券戶口開立日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由新證券戶口開立日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由新證券戶口開立日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13. 新證券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交全數經紀佣金，本行將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經紀佣金回贈存入新證券戶口的指定結算戶口。
14. 每一新證券客戶可獲的經紀佣金回贈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或等值)。
15. 0% 經紀佣金優惠並不適用於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票、滬港通、深港通、碎股、香港特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iBond)及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股票的交易。
16. 在本行將經紀佣金回贈存入指定的結算戶口時，新證券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新證券戶口。
17. 如新證券客戶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結束新證券戶口，將被取消獲得經紀佣金回贈的資格。即使新證券客戶重新開立證券戶口，亦不可再享有 0% 經紀佣金優惠。

乙、新證券客戶特惠經紀佣金推廣優惠(「特惠經紀佣金優惠」)

18. 若新證券客戶於有關經紀佣金優惠期內透過新證券戶口經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及/或星展 mBanking 流動理財及/或星展 digibank 買入及/或賣出香港上市證券而累計交易金額達港幣 1,000,000 元(或等值)或以上，在以下表三的新證券戶口開立日期相應的特惠經紀佣金期內買入及/或賣出香港上市證券可獲表二所列明的特惠經紀佣金回贈。

表二：

累計交易金額(或等值)	特惠經紀佣金回贈	相等的特惠經紀佣金
港幣 1,000,000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0.07%	0.18%
港幣 3,0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 元	0.1%	0.15%
港幣 5,000,001 元或以上	0.125%	0.125%

表三：

新證券戶口開立日期	特惠經紀佣金期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19. 新證券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交全數經紀佣金，本行將於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將回贈金額(「特惠經紀佣金回贈」)存入新證券戶口的指定結算戶口。
20. 特惠經紀佣金優惠並不適用於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票、滙港通、深港通、碎股、香港特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iBond)及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股票的交易。
21. DBS Account客戶及未持有綜合理財戶口的證券戶口客戶須根據相關資產的計價貨幣，繳付最低收費每筆交易港幣100元/人民幣100元。
22. 證券交易可能涉及其他費用和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最新的《銀行服務收費表》或與本行職員聯絡。
23. 在本行將特惠經紀佣金回贈存入指定的結算戶口時，新證券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新證券戶口。
24. 如新證券客戶於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結束新證券戶口，將被取消獲享特惠經紀佣金優惠的資格。即使新證券客戶重新開立證券戶口，亦不可再享有特惠經紀佣金優惠。
25. 本行職員不可享有特惠經紀佣金優惠。

表四：假設新證券客戶於2017年4月1日開立新證券戶口

交易日	交易種類及金額	新證券客戶所繳付的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回贈	特惠經紀佣金回贈 ^a
2017年4月3日	買入美股100,000美元	500美元	港幣3,900元 ^b	不適用 ^c
2017年5月5日	賣出港股港幣20,000元	港幣100元 ^d	港幣0元	不適用 ^c
2017年6月30日	買入港股港幣4,00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6,100元 ^e	不適用 ^c
2017年7月12日	賣出港股港幣1,000,000元	港幣2,500元	不適用 ^c	港幣1,000元
2017年8月1日	買入港股港幣2,000,000元	港幣5,000元	不適用 ^c	港幣2,000元
2017年9月29日	買入美股500,000美元	500美元	不適用 ^c	港幣0元 ^f
2017年10月3日	賣出港股港幣300,000元	港幣750元	不適用 ^c	不適用 ^c

- a. 由於經紀佣金優惠期的累計交易金額為港幣4,800,000元，客戶可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獲享0.1%的經紀佣金回贈。
- b. 假設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 c. 不適用於0%經紀佣金優惠或特惠經紀佣金優惠結束後完成的交易。
- d. 受最低經紀佣金費用限制。
- e. 請參閱第14條。
- f. 只有香港上市證券交易才有資格獲享特惠經紀佣金優惠。

丙、轉入證券推廣優惠(「轉入證券優惠」)

26. 客戶於推廣期內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本行的證券(不包括香港特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iBond)及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股票)累積金額每達港幣200,000元(或等值) (「轉入金額」)，可享港幣400元現金獎賞。每位客戶最多可獲港幣6,000元轉入證券現金獎賞。
27.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轉入申請及完成有關轉入，方可獲享轉入證券優惠。
28. 本行對於是否接受客戶轉入證券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29. 就計算轉入金額而言，所有金額將按本行在交易執行所在月份最後一天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證券轉入金額將按交易執行所在月份最後一天的市場價值計算。該市場價值及資產淨值是根據本行相信是可靠的資料來源並按可得的市場數據整理而成。

30. 現金獎賞將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星展銀行戶口內的往來戶口。客戶必須於現金獎賞存入時維持有效的星展銀行戶口。

風險披露及重要通知：

本行並非閣下的投資顧問或以閣下的受託人身份行事。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認購、交易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要約招攬。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有關產品銷售文件、戶口條款及細則和產品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風險因素。如對此資料或任何產品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買賣是一項投資。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閣下經考慮自己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認為某股票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閣下亦應注意，投資海外市場證券涉及貨幣風險，匯率波動可令閣下蒙受損失。

客戶須注意，牛熊證及認股證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投資者或會虧蝕所有投資資金。本行不設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任何人士作出投資前，應在需要時諮詢獨立意見，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自己。